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「杏壇芬芳獎」

## 推薦資料格式說明

※ 請務必符合以下格式，未符規定者，承辦單位將不予受理 ※

一、應檢附資料（一式 4 份，請依以下排序裝訂成冊，總頁數不得超過 15 頁）：

（一）封面（不計入頁數）。

（二）目錄（不計入頁數）。

（三）推薦表（不計入頁數，4 份皆為核章正本）：請務必勾選審核情形，並依序完成核章。

（四）具體感人事蹟（4 份皆為核章正本）：請深入描述受推薦者最近五年內具體感人事蹟，非僅條列式呈現經歷。

（五）佐證資料（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）。

（六）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。倘無法檢附正本，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）。

（七）封底（不計入頁數）。

另檢附光碟 1 份：受推薦人員倘有 2 位以上，請分開燒錄，並檢附受推薦人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JPG. 檔橫式 3 張（單張像素不低於 800 萬像素）。

二、具體感人事蹟及佐證資料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
（一）A4 紙張雙面列印。

（二）字體：標楷體。

（三）字型大小：12 號字。

（四）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
（五）頁數：包含具體感人事蹟、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，總頁數不得超過 15 頁。